##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或專案計畫經費進用 之約用人員甄選與進用作業原則

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三六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期公平、公正、公開並統合規範以校務基金或專案計畫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甄選與進用作業原則,爰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或專案計畫經費 進用之約用人員甄選與進用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校務基金或專案計畫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係指本校 以校務基金定期或不定期僱用之工作人員(不含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或以專案計 書經費定期聘用之專案人員。
- 三、各單位約用人員職務出缺或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時,應先通盤考量單位內部及單位間業務消長情形與全校人力資源等因素而調整相關人員職務後,始建議甄補方式並 簽請校長核示辦理。

為應校務永續發展,本校職缺之甄補,應以具外語能力、資訊、AI(人工智慧)之專 長及用人單位所需專業職能為優先考量。

四、約用人員職缺如係由其他單位人員遞補時,由人事室辦理職務異動通知;如擬遴補校 外人員時,由用人單位研擬徵才資格條件之公告,簽會人事室審核並經校長核定後, 刊登本校網頁或相關機關(構)徵才網站,辦理公開甄選。

職缺甄選,用人單位應彙整應徵人員資料成冊(彙整表如附表一),應徵人員如超過五人(六人以上)時,得由用人單位先依據資格條件擇優進行篩選,惟篩選後參加甄選之應徵人員不得少於五人,並由用人單位進行資格條件初審及簽會人事室進行複核後,續研提擔任面試人員建議名單若干,陳請校長指定三至五位面試人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甄選評分相關表件如附表二至五),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擔任。

前項擔任面試人員建議名單,應包含用人單位一級主管及職缺所需職能之相關單位一、二級主管以上人員。

五、職缺對外公開甄選面試完畢,由用人單位簽陳面試結果並會知人事室。

前項面試結果,應檢附甄選評分表及人員相關學經歷資料。如應徵者僅一人,應同時建議是否錄取並敘明理由;應徵者二人以上或同時辦理二個以上職缺甄選時,依甄選評分高低順序排定名次造列名冊,陳請校長圈定正取與備取人員。

職缺對外甄選案經核定後,由圖書資訊中心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面試結果,並由用 人單位通知錄取人員報到事宜。如經核定該次甄選案錄取人員從缺時,由用人單位依 本原則重行辦理職缺甄補。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